

# 教 務 規 章

## 壹、學 則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所係依教育部頒訂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機構成立辦法設立，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教育部不頒授學位，但本所依據論文通過辦法，授予學位。

第二條 凡本所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，悉依本手冊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章 入 學

第三條 本所入學資格為得有學士學位；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資格；或佛學院大學部畢業，經入學考試通過者。出家眾五十歲以下、在家眾五十歲以下獨男女，男須役畢。

3-1 入學考試分招生考試、甄試考試。

3-2 招生考試

1、學歷：

(1)大專、大學以上或同等學歷有志佛學研究者。

(2)佛學院大學部畢業者。

2、年齡：出家眾五十歲以下；在家眾五十歲以下獨身男女，男須役畢。

3-3 甄試考試資格：圓光佛學院大學部應屆畢業，學行成績優良者，師長出具推薦書，得參與甄試。

3-4 佛學院學生晉升研究所甄試辦法

1、每年考試日期另訂，距考試日二週前截止報名，甄選考試

科目：(1)語文測驗【a.英日語各選一科，b.國文】，(2)口試。

2、報名手續：(繳交資料)

(1)照片 2 張。

(2)成績單：

a.大學部四年（於大四期中考前）的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b.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。

c.後二年的英(日)文須是 A 班(請教務處開立證明)

(3)佛學院師長推薦書(信函)。

(4)論文一篇，字數在 20,000 字以上及目次、提要（1,000 字）一份。

(5)自傳一份。

第四條 新生入學報到，除有正當理由事先向**教務處**請假外，不報到或延遲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**僑生於報到日未報到、未請假者，本所依內政部規定三日內必提出不在校證明（即取消入學資格及學生簽證）。**

第五條 錄取新生報到後，若中途休學，應按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辦理休學，可保留學籍一年。一年之後，未能申請復學或從未辦理休學程序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第六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為三年。

### 第三章 註 冊

第七條 本所學生應於每學期開業前依規定日期內來所報到，報到後辦理各項手續，登記註冊。

第八條 學生註冊入學手續須親自辦理，如不按時註冊，新生應予取消入學資格；舊生除按規定請假者除外，未請假者，應勒令休學一年，其休學期滿而未申請復學者應予退學，並賠償各項費用。

## 第四章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

第九條 學生重病經醫師證明或有重要事故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，得申請休學，經所長核准後，方為有效。

第十條 本所學生，於入學前，須覓妥保證人，保證人保證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思想行動之正確。
- (二) 藉故退學之賠償。
- (三) 緊急事變之照應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所通知其保證人或家長或監護人，勒令退學。

- (一) 修業年限屆滿（三年）而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（36學分）者。
- (二) 嚴重違犯所規與法紀者，或不告而別者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休學、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，須繳回本所補助之研究費及生活費（見入學保證書）。

12-1 賠償費之計算方式：

- 1、休學、退學者，追回每月研究費(一年級每月 2,000 元，二年級每月 2,500 元、三年級 3,000 元)
- 2、勒令退學學生除追回每月研究費之外，另需補償每月生活費用(每月以 3,600 元計算)。

## 第五章 考試、成績

第十三條 本所除入學考試，在學中有下列三種考試：

- (一) 平時考試：各教師隨時舉行之。
- (二) 學期考試：期末時間舉行之。
- (三) 提交畢業論文考試：見畢業論文條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、計算方法如下：

(一)學業成績種類：

- 1、平時成績：以平時考試成績或平時作業等決定之。
- 2、學期成績：以平時成績、期末考試或期末報告等決定之。
- 3、畢業成績：見畢業考試條例。

(二)學業成績計算方法：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
(三)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學分且於入學後第四年以內提出論文，其論文經審查通過且口試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本院授予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五條 「上課請假」請向**教務處**報准；「正修生」請假超過二次，不計該科學分，「旁聽生」、「選讀生」請假超過二次，以後該學年不允許旁聽所有課程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單獨計算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## 第六章 選課辦法

第十七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須修滿36學分，(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)。選、必修學分數請看當學年選課表(**三年學程必須要修滿三科不同教師的課程**)。華梵學分班另計。

第十八條 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最多不得多於十二學分，**第三學年每學期必選二科以上課程**(另可旁聽)。

第十九條 若屬學年制的課程，上學期選修，下學期未選，則上學期學分不計；若上學期未修，則下學期不能選(除非課程不連續)。

第二十條 開課規定：三人以上才開課(選讀生、研所旁聽生，特殊狀況另訂之)。正式選課後，原則上不予以更改。

第二十一條 當期學年末得事先預選下學年的課程，新學年度開學正式選課後即不得退選。

第二十二條 **校外旁聽，須向所方申請同意**，旁聽課程需與畢業論文有關，並提出論文計劃，或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期末報告，請於該學期的最後一堂課交齊，無法繳交者，

該學科則不予計算學分。

## 第二十四條 與華梵大學合辦學分班選課辦法

### (一) 選讀碩士學分班者：

#### 1、研所必修科目：

中、印佛教專題，佛學研究法/論文寫作。

學術語文：英、日擇一。

佛典語文：梵、巴、藏擇一。

至少 16 學分，請參照當學年度之選課表。

#### 2、選修科目：華梵碩士學分班課程可抵 12 學分。

研所選修 8 學分

#### 3、共 36 學分

### (二) 研究所研究生：(不加入華梵學分班者)

#### 1、必修科目；同上

#### 2、選修科目：任選研所、華梵選修科目，20 學分。

#### 3、同一門課，除了指導老師的課之外，不得重覆學分，可旁聽。

### (三) 華梵學士班者：

A. 高中畢業可抵七十學分。

B. 依教育部規定年滿 22 歲，修習學士學分班四十學分以上，視同等學歷可以報考大學。

☆ 平均 1 學期修華梵學士學分班課程最多 12 學分。研所的必、選修，不設限。

### (四) 研所研究生，及碩士學分班研究生，論文寫作規定如舊。

## 第二十五條 經典語言專修

(一) 梵巴藏經典語言專修研究生，專業語文一年上、下學期共 8 學分。二、三年級各 4 學分，其餘 20 學分，同上所規定。

(二) 三年內所做譯著可結集成書，代替畢業論文。

## 第七章 畢業論文

第二十六條 本所研究生，須提出畢業論文。

26-1 修業滿三年，且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得提出畢業論文考試申請。最多可延至結業後一年內提交畢業論文。自結業日起超過一年者，指導費自付。延畢期間，原則上本所不提供住宿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另議。

26-2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：

1、助理教授以上。

2、博士學位以上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3、碩士學位以上（英制：Master of philosophy），在專業研究領域有成就者。

具以上資格，且研究範圍與研究生之研究主題（畢業論文）有相關的佛學研究者。

第二十七條 論文提交資格

（一）所內或所際論文發表至少一篇。（畢業論文構想發表除外）。

（二）論文大綱發表：口頭報告及完整的正式書面論文。需 10,000 字左右，題目與畢業論文有關。由審核委員表決之，原則上審核委員需要有一位所內老師。

（三）畢業論文必須是與所內論文相關或延續，若換題目則需提出書面報告。

第二十八條 論文提出時間

28-1 所內論文：

1、研二所內論文發表，由教務處安排時間口頭發表。

2、所內論文通過後，方可簽指導教授、提出畢業論文大綱發表。

3、畢業論文需與所內論文相關，若不相關者，則另提出書面報告。

28-2 畢業論文提交時程：

1、研二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指導教授名單和論文題目。

2、研三上學期十二月底前論文構想發表（大綱）。

3、研三下，五月十日前，提交初稿四份。

同時，請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
- 4、研三下，六月十日前，或口試三週前（例如七月六日口試，則須在六月十五日前交完稿），交口試稿五份至教務處（給予口試委員審核）。研三下六月三十前，口試完畢。
- 5、通過畢業論文口試，於一年內繳交論文電子檔（PDF 檔）及修正本八本予教務處後，即頒發畢業證書。
- 6、學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a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。
  - b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（表格由本所提供）。
  - c、論文初稿四份。
- 7、若無法按程序提交者，當年不予受理，屬於下年度之畢業生。

第二十九條 同學欲聘指導教授時，由該同學預先與教務長溝通，向教務處提出欲聘之教授名單，經審核通過，同學再正式與老師接洽，並向教務處提報，由所方聘任。

第三十條 畢業論文初稿，由本所教務處安排審核，提交予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。畢業論文口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一～二名，及本所推薦一～二名教授組成，由本所委聘。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，指導教授得任考試委員，但不得任主考委員。主考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，唯以所外委員為優先。

第三十一條 論文完稿格式：字數 50,000 字以上，格式橫排，引文可用別的字體作為區分（內文字為 12 號，橫排為 30 字、直行為 30 行），採當頁註（字為 10 號），最後附參考書目。

（一）初稿自行裝訂四份，交至教務處。

（二）口試稿裝訂五份（封面土黃色非光面），交至教務處。

（三）修訂後完稿本八份（封面土黃色採光滑面、側面打字），交至教務處。

第三十二條 論文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文字與組織佔百分之二十；研究方法佔百分之二十；見解與論斷佔百分之三十；參考資料佔百分之十五；口試佔百分之十五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八十分為中等，九十分為優等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。【請參閱(補充一)：  
圓光佛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格式規範】，見本手冊 p.20。

## 第八章 考場規則

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（如：喪假、重病等）未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事先檢附證明文件，報請教務處，經核准後准予補考或補交一次，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者，以曠考論。

## 第九章 正式班研究生申請所內外獎學金辦法

第三十五條 申辦獎助學金，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其辦法依照公告申請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凡申請國內佛教界所主辦之獎學金，除依據各主辦單位申請辦法外，一律須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方准予申請，並開立證明書。

第三十七條 申請所內外獎學金辦法，視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## 貳、外籍學生入學辦法

第一條 國際班入學辦法

1-1 報名資格:

1-1-1 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之外國學僧（在學年數至少 16 年）。

1-1-2 學中文至少一年以上。

1-2 報名手續:

繳交：報名表(請向研究所教務處索取)

大學畢業證書、成績單(研所國際班同學免繳)

國際班成績單(限國際班同學)

中文自傳四百字以上

佛學報告 (中文:2,000 字以上; 英文:10,000 字以上)



1-3 考試日期：另訂

1-4 考試科目

1.筆試：佛學中文

2.口試

第二條 外籍學生修學學分規定：

1-1 三年需修滿 24 學分(國際班所開之中文課程不算學分)。

1-2 畢業論文 6 學分。

第三條 國際班畢業論文提交辦法

3-1 研三上學期初，提交論文題目，提出指導教授名單。

3-2 研三上學期末，論文大綱書面審查。

3-3 論文字數：中文，30,000 字以上；英文 25,000 字（附中文大綱 3,000 字以上）。

3-4 研三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畢業論文口試完畢。

第四條 外籍生必需在圓光佛學院僑生會中留有各項證明文件，本所應有複本，繳交文件內容參閱僑生會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其他有關教務、學務等未盡事宜同本籍生條例。

**※然由於本院、所對外籍學生在台之行為有監督之責，故請外籍學生配合外出時一定交待行蹤（地點及連絡電話）。**

## 參、旁聽生辦法

第一條 旁聽本所課程資格者為：

(一) 本所畢業、結業、肄業同學。

(二) 本所職事僧。

(三) 本寺常住及佛學院職事僧（皆需佛學院大學部畢業可）。

(四) 圓光佛學院大學部畢業之校友。

(五) 社會人士須經面談。

第二條 旁聽生選課辦法：於每學年開學前向本所教務處報名辦理。

第三條 旁聽生須按時上課，不須繳作業、報告或考試。若因事無法上課或遲

到早退等，皆應事前向本所教務處報備。請假超過二次者，取消旁聽；二次以上中退者，永遠取消旁聽資格。

第四條 圓光寺(含佛學院)職事人員，旁聽需由各單位負責人同意，並經由研究所教務處同意方可。

第五條 旁聽學費：出家眾免費，在家眾每門課酌收 1000 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核定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## 肆、選讀生辦法

第一條 一般選讀生：

- (一) 對象：大學或佛學院畢業或結業，經面試通過。
- (二) 選讀生得以選修研究所所有課程。
- (三) 上課規定比照正式生，請假事先向教務處請准。一學科不得超過二次，超過者該科學分不計。累積二次以上者，取消選讀資格。
- (四) 學分費：出家眾每一門酌收 1,000 元，全勤者期末可退費，在家眾每學分 1,000 元。
- (五) 每學期依任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，或考試、報告者，可取得學分，每學期得以開立成績證明。
- (六) 依研究所規定取得必修、選修學分者（不必限定中國、印度學程，但**重覆選同一課程者，學分只計一次**），得以開立研究所的「學分修了證書」。
- (七) 若欲取得研究所「畢業證書」者，須先通過所內論文的發表，且得提出畢業論文，經一定程序審核通過（辦法同正式生），**並得參加佛三（2 次）、禪七（1 次）**。
- (八) 圖書館、特藏室之使用權限，參照圖書館規約辦理。

第二條 與華梵大學合辦學分班之選讀生：

- (一) 學分費，出家眾每一門課 1,000 元，在家眾每學分 1,000 元。
- (二) 選讀與華梵大學合辦碩士學分班者，未來考上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可抵 12 學分。
- (三) 選讀與華梵學士學分班者，未來考上華梵大學佛教學系可抵 70 學分。

(四) 其它比照上述「第一條：一般選讀生」之所有規定。

## 伍、碩士學位以上研究生減免學分辦法

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，於考入本所後得減免相關科目之學分。

第二條 減免學分之基準最多可減六學分。

第三條 論文不可抵減。

# 學 務 規 章

## 一、生活規約

- 1、破根本重戒或毀辱三寶，撥無因果或褻瀆經像法物者，不共住。
- 2、故違國家禁令，觸犯刑章者，不共住。
- 3、皈依外道及邪知邪見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不共住。
- 4、研所乃一僧團，生活作息秩序以僧團倫理：尊上座、重大眾、隨眾作息的規則運作。若不能如是遵守或擾亂大眾安寧，屢勸不聽者，不共住。
- 5、恭敬師長，和睦同學，尊重常住。
- 6、在外言行，不得有損研究所名譽。
- 7、寒暑假期間，留在研所內的同學，仍要隨眾作息（早晚課誦、二時用齋、環境打掃等）。
- 8、學長關心學弟妹生活起居，並協助引導其在道業、學業上的提升；學弟妹應謙虛受教及尊重學長。

## 二、律儀規約

- 1、非公事必須外，男眾不得擅入女眾生活區，女眾不得擅入男眾生活區。若須溝通時，應二位男眾或二位女眾共同進出，女眾前往香格里拉必須向師長報備。
- 2、上課、外出時，著長衫、襪子，平時出寮房，需著中掛，儀容整齊端正。
- 3、用點心及藥石時，請勿高談闊論，有失威儀並影響他人及荒廢光陰。
- 4、在室外不可大聲喧嘩，影響公共安寧。
- 5、晚課後使用圖書館，請按男女眾日期；為安全考量，晚上十點以後不得停留在圖書館。
- 6、晚課後男女眾禁止討論公、私事，若有特殊因緣請向學務組長報備。

### 三、課誦規約

- 1、二時課誦準時參加，無重大事故，不得遲到或缺席。
- 2、有病重、大事無法參加早晚課時，請事後補假，補假手續完成時間不得超過一天，若超過一天以上，列於操行評量的考量內。
- 3、早課時間 5：00，晚課時間 7：00，要提前五分鐘到大殿排班。早上 4:40 起板（搖第一次鈴），4：50 搖第二次鈴。（搖鈴範圍從圖書館、二樓女眾寮房至一樓女眾寮房）

### 四、教室規約

- 1、三個年級各設班長一人，任期一個學期，各負責該班的溝通或其他事宜；並由二年級班長擔任總班長，一、三年級班長協助。
- 2、每科設立小班長、侍者，職務如下：
  - 小班長：搖下課鈴、喊起立，以及負責本科師長與同學功課、作業的連繫及影印講義的工作輪流之安排，以及準備麥克風。
  - 侍者：在上課前→準備茶水、毛巾。課堂中擦黑板。  
下課後→收拾茶水、毛巾、擦黑板，整理板溝、地板。  
協助授課老師連絡車輛。
- ※老師住宿：小班長及侍者必需先視察寮房情形，備妥所需物品；適時地曬棉被或洗被單、枕巾。
- 3、上課遲到者、缺課、早退或未請假者，另有懲罰方案。不可無故要求老師提早下課（包括誦戒日及剃頭日）。
- 4、課堂老師請假、調課、補課，班長及侍者未向教務處報備者，二人皆同時受罰。
- 5、上課需著長衫、僧襪（未穿者懲罰）。
- 6、不得私下聚集同學上課。
- 7、同學於教室內不得飲食、飲水。

## 五、齋堂規約

- 1、二時粥飯，應準時隨眾入堂用齋。(早齋 6：20，午齋 11：20) 除非特殊事故或病重不能起床，否則一律到齋堂用齋。有特殊事故，不至齋堂用齋者，應事先說明，徵得師長同意方可。用齋前十分鐘班長搖預備鈴，即應迅速入堂。
- 2、平時不得擅用炊具瓦斯。電鍋使用時間為下午三點至七點，電鍋不可拿離大寮，另做他用。煎藥儘量用煎藥壺，若用電鍋可不受限使用時間(請告知學務組長)。
- 3、藥石，在一樓食品區安靜食用；西寮同學請在齋堂安靜食用。除藥石時間，儘量減少使用一樓食品區，以維護公眾安寧。

## 六、寮房規約

- 1、為了同學法身慧命考量，請在晚上十一點前熄燈。
- 2、晚上有事討論，必須在指定之處，會客室或戶外廣場。晚課後不可在寮房區域交談。
- 3、不得闖寮；除同學病時，可進入探望。若刮沙請報備。
- 4、畢業同學離所時，請將鎖匙放置在寮房書桌上，勿鎖門。
- 5、寮房經學務組長調配後，不得再私自更換。
- 6、寮房內切勿安置小佛堂，供燈、供果，以避免點油燈等易燃危險品。
- 7、寮房內務及周遭環境須保持整潔，並維護寧靜，護持同學用功。
- 8、學生因病或發生緊急事故，應立即通知班長及學務組長，並協助處理。
- 9、注意公共安全，防盜、防火，防一切意外狀況，留心用電安全。
- 10、寮房的調動，視新生錄取多寡而作調整，請於搬動寮房前清除寮內所有私人物品，並打掃乾淨。倘有損壞公物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11、畢業班同學請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遷出寮房，把所有私人物品物帶走，並打掃乾淨。
- 12、學生寮房內勿讓非研所學生進入共住；若有師長、師兄、道友、家人遠來，請到圓光寺掛單。(視當時情況而作彈性的處理)
- 13、12:30-14:00、19:00 之後，不得在寮房內撥打手機或接聽手機，若需用使

用手機請至鹿野苑廣場。

14、洗浸衣物勿置洗手台上，請放樓梯下方或地面角落。

15、盥洗時間有三個時段；8:30 之前，午齋後至 12:30，15:00 至 20：30 前。

16、剃頭日：依循佛學院體制，於每月農曆初八、十九、廿九為剃頭日。

17、為維護電壓安全，禁用電毯、電暖器……等。

## 七、輪執職事

### ◎女眾：

平時出坡 (大出坡星期三)	大出坡 (星期一)
香燈組：大殿內、大殿前走廊及前樓梯	行政區：財務室、會客室、圖像室 (此三處需一星期拖地二次)
衛浴組：一樓內、外浴廁，二樓浴廁及走廊 (含晒衣場及樓梯到洗衣處、外圍 走廊至教室三)、食品區。	外圍走廊及至洗衣處門窗
寮房組：法師寮及寮房區域第一、二通道， 及三間教室。(教室及行政區之大出坡之時間 可由組長自行調配。行政區一週兩次拖地、 擦桌。)	教室一、二、三、所長室、教務處、 教務長室。(所長室星期五打掃，其 於二處，一星期需拖地二次)
西寮組：視人數而定範圍	

\* 各人養護區，請隨時注意清理。

\* 女眾總班長不輪組，整理一樓念佛堂、大寮 (冰箱)。

### ◎男眾：

平時出坡
佛堂、寮房走道、師長寮、一、二樓浴廁、外面庭院、澆樹、除草。

\*1、愛惜常住物，如護眼中珠。

\*2、節約水電，養成用畢後關水電的習慣。

## 八、學生請假規則

- 1、同學進出研究所，須至佛前告假、銷假，並告知總班長（西寮則告知組長）及學務組長，以便處理其他事宜。
- 2、本所學生，如因公、私事不能上課或參加大眾集會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→班長→學務組長→教務組長。
- 3、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請假

(1)事假、喪假、病假，均向總班長、師長辦理請假手續。

(2)病假：10 小時內不扣分。10 小時以上，每小時扣 0.1 分。

事假：每小時扣 0.2 分，若為找資料或三寶事等，須由師長許可，則不予以扣分。

曠課：每小時扣 1 分。

喪假：父母師長以七天為限，超過七天以後，以事假計算。依操行評量的八項總分扣除請假總分除以八等於操行成績。

(3)請假程序：

- a.有事外出免假四小時，一週限二次，（限早課後、晚課前），事先到學務處填寫請假卡，並註明去處，並知會總班長或學務組長。（為考量安全及預防臨時急事時，便於連繫）。
- b.請假一天（早課以後，到晚課以前），至二天一夜以內，程序是總班長→學務組長。（並知會組長）。請完成出坡工作再外出。
- c.請假三天二夜，程序是總班長→學務組長→教務長。
- d.請假三夜或以上，程序是總班長→學務組長→教務長→所長。
- e.共同集會，不論時間長短，總班長→學務組長→教務組長→教務長。
- f.佛三、禪七缺香者，總班長→學務組長→教務長→所長。

請假者，請預估回來的時間，填入請假卡中或申請書。請假一天之內，請用請假卡填寫，若過夜者，請填寫申請書，經相關師長批准後，再交給學務組長，待銷假後再填寫正確回程時間等，並取回外出卡，放置固定處。

**【若遇有課需請假時，不管外出或過夜者，則需向教務組長請假，假卡上須簽名】。**



- (4)一個月有二次外出假，但需與所內活動不相衝突，若相衝突，需以請假一天方式登記；亦不得與外宿請假合併。時間是早課後到晚課之前，亦不能二次合併申請。外出假的請假方式，比照上例請假一天的方式。若超過晚課時間，視為事假。
- (5)找指導教授、查資料等，比照請假規則（公假或事假），但不予扣分。
- (6)遇誦戒、拜願時段，若未能參加，請假時間填寫以誦戒、拜願結束時間為準，若中途時間回來，請假時間以入殿時間為準。
- (7)男眾早晚課請假向男眾班長請假、簽名，再送到學務組長處簽名；外出請填寫請假卡（四小時內），超過時間請補寫請假單。（外出程序男、女眾皆同）
- (8)學生請假，須親自預先辦理。若有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預先請假者，應先以電話口頭說明，於回來後一日內，敘明理由，附繳證明文件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9)未經請假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節，以缺課二節計算，每一課程缺課時數超過該課程全學期授課時間的三分之一者，此學期所修課程不計學分，受大戒除外。
- (10)所有的集會，全體同學務必參加，如誦戒、早晚課、出坡、班會、舉辦活動等，不得缺席，因故未到者，須事先向學務組長報備，並請假；又大掃除及佛七等除師長允許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大掃除，除重大事故，需經師長同意才能請假；若缺席者，一天罰 500 元，歸入班費，以做為補償同學的福利。
- (11)所內論文、專題演講全體同學一律參加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者，請事先向教務組長、教務長請假。
- (12)除公事及借書外，到校本部、圓光寺等需向學務組長報備。
- (13)請假超過一個月者，請自動申請休學，未辦理程序者，則取消學籍。

※以上之種種生活規約，若違犯者，或對眾懺悔，或以罰款方式處理之，基本罰款為 100 元，歸入班費之內。

## 九、操行考核

- 1、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業品行表現優良者，酌情加操行成績：

- (1) 勤勞誠篤、敦品勵學，從不缺席全勤者。
  - (2) 擔任幹部或服勤公務、熱心努力者。
  - (3) 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,具有真實事蹟者。
  - (4) 凡學行優良者，或為研所爭取榮譽足資效法者。(參加所內活動如:外出演講；所外如:徵文比賽、論文發表者等，表現優良者)
  - (5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優良事蹟者。
  - (6) 早晚課全勤者(沒有遲到者)；寒暑假留所者，皆需照常早、晚課者。
- 2、學生在學期間言行失當、品德失檢或違犯本所相關規定，扣操行成績。
- (1) 不遵守僧團倫理，對師長、行政人員態度傲慢，欺瞞或不服勸導者。
  - (2) 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或言行不檢者。
  - (3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，或本所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  - (4) 擔任幹部，或服勤公務、工作不力、未盡職責、推諉敷衍者。
  - (5) 歪曲事實，散佈謠言以致影響他人聲譽者。
  - (6) 考試企圖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者。
  - (7) 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，有損研所名譽者。
  - (8) 所繳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或借用情事者。
  - (9) 未經本所核准，擅自以本所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項活動者。
  - (10) 未經本所同意擅請人士參加校內活動或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  - (11) 根性頑劣，習氣深重，屢勸不聽者。

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。以上視情況而定，依所犯輕重有擯除、當眾懺悔、申誡警告、記過或勒令退學等。由教務長執行之。除處罰外並扣操行分數。

## 十、學生操行成績區分

- 1、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- 2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。
- 3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。

- 4、不滿七十分者不及格。
- 5、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。
- 6、操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基本分－請假時數＋（－）獎（懲）分數＝實得分數

## 十一、選讀生掛單者，比照正式生規定

## 十二、總務規約

在研究所寮房及常住物使用上，不可自行釘鐵釘在牆壁或公物上做個人設備的使用。

## 十三、其 他

### 1、車輛處理：

- (1) 借研所的車，必須是辦公事、團體性活動或突發狀況，方可借用；凡借用前請先填妥申請表。
- (2) 研所同學若將私人轎車停放所內，則必須填寫申請表及公佈之。

## 〈補充一〉圓光佛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格式規範

2015年11月性聰教務長審定/性聰更正  
〈學生手冊教務規章第七章畢業論文(補充一)〉

### 壹、提交論文注意事項

#### 第一條、論文提交資格

- (一) 所內或所際論文發表至少一篇。(畢業論文大綱發表除外)。
- (二) 論文大綱發表：口頭報告及完整的正式書面論文。需 10,000 字左右，題目與畢業論文有關。由審核委員表決之，原則上審核委員需要有一位所內老師。如需修改者，請按審核結果予一個月內提交教務處。
- (三) 在正式提交畢業論文之前，得參加一場校外論文(如所際)發表會。

#### 第二條、論文提出時間

- (一) 研二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指導教授名單和論文題目。
- (二) 研三上學期十二月底前論文大綱發表。
- (三) 研三下，提交初稿四本(三位口試委員及教務處各一本)。同時，請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初稿審核請於五月十日前完成。
- (四) 研三下，六月十日前，或口試三週前(例如七月六日口試，則須在六月十五日前交完稿)，交完稿四本(給予口試委員審核)。研三下六月三十前，安排的口試行程完畢。
- (五) 通過畢業論文口試，繳交論文修正本八本予教務處後，頒發畢業證書。
- (六) 學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1. 論文初稿四份。
  - 2.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，表格由本所提供。
  - 3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，表格由本所提供。
- (七) 若無法按程序提交者，當年不予受理，屬於下年度之畢業生。

#### 第三條、畢業論文初稿

初審稿：提交予指導教授及教務處，由所方安排審核。

#### 第四條、畢業論文口試委員

由指導教授推薦一~二名，及本所推薦一~二名教授組成，由本所委聘。所外委

員須佔三分之一，指導教授得任考試委員，但不得任主考委員。主考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，唯以所外委員為優先。

### 第五條、論文完稿格式

字數 50,000 字以上，格式橫排，引文可用別的字體作為區分（內文字為 12 號，橫排為 30 字、直行為 30 行），採當頁註（字為 10 號），最後附參考書目。

（一）初稿四本，一般紙本自行裝訂，交至教務處（教務處及三位口試委員）。

（二）口試稿四本，請送影印行裝訂，普通土黃色封面，交至教務處（教務處、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）。

（三）修訂本請影印行裝訂，封面以土黃色採光滑(亮)面影印八本，交至教務處。

### 第六條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聘任資格

（一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。

（二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依規定必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或博士學位，或碩士學位以上，在專業研究領域有成就者。

（三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必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校外委員。

（四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名單，以提三人為限。具以上資格，且研究範圍與研究生之研究主題（畢業論文）有相關的佛學研究者。

### 第七條、畢業證書頒發

1. 學生論文提交，可延至結業後二年內。但結業後一年內未提交者，需自行負擔指導費及口試費。

2. 論文須於一年內修改通過後，方可頒發畢業證書。

3. 請考試委員於論文修改通過後，再於論文扉頁簽章。

## 貳、論文編印項目次序

1. 封面
2. 空白頁
3. 書名頁(同封面)
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[ 所內論文發表不用 ]
5. 謝誌或序言 [ 所內論文發表不用 ]

6. 目錄
7. 中文摘要(頁)
8. 論文本文
9. 表目錄 [內文若無繁多表格可省略]
10. 圖目錄 [內文若無繁多圖示可省略]
11. 符號說明 [內文若無出現可省略]
12. 參考書目 (中文部分、英文部分)
13. 附錄
14. 封底

### 參、規格說明

1. 論文尺寸及紙張：論文以 210mm \* 297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，並且論文本文
2. 部分採雙面印刷。論文初審只需普通紙封面平裝裝訂。論文自口試審核開始，封面封底皆採用土黃色卡紙、論文定稿土黃色卡紙(平裝)亮面裝訂。
3. 文字規格：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，自左至右，橫式打字繕排。目錄部份字型採標楷體，字體 14 號大小，單面印刷。論文本(正)文部分字型以「新細明體」為原則，字體為 12 號大小，雙面印刷。英文字體以「Times New Roman」為原則。內文格式，段落之間，前後「段落間距」皆設 6 點(pt)大小、每一內行間距，設「最小行高」為 20 點(pt)。
4. 頁次編碼：
  - (1) 目錄頁 (或符號說明)，以 i, ii, iii, ...等羅馬數字小寫連續編頁。
  - (2) 論文本文...等至附錄，均以 1, 2, 3, ...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。
5. 裝訂及側頁(書背)：書背(如附件七)由上至下打印「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」，論文名稱，著者姓名撰等資料。文字距頂端 2 公分，字體大小視空間斟酌排列。

### 肆、撰寫細則

1. 封面：包含學校、學位別、論文名稱(中、英文)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姓名、提送年月等，如本校規定。〔見(附件一)〕
2. 空白頁：封面後設置一空白頁，以做為題贈之用。
3. 書名頁：如封面格式。

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。〔見 (附件二) 〕
5. 謝誌或序言
6. 中文摘要：內容應說明研動機，結論等，字數約 500 字，並以一頁為限，文末列出關鍵字，以 1~5 組為原則。〔見 (附件三) 〕
7. 目錄：按本規範所訂“論文編印項目次序”所列各項順序，依次編排論文內容各項目名稱、章、節編號、頁次等。目錄原則上編至章、節、小節以此類推。
8. 表、圖目錄：將文內舉列諸多表格、示圖，依出現順序，按章別連續編號(如圖 1.1、圖 1.2、圖 1.3)，並將表、圖目錄分頁編排，表在前，圖在後。
9. 符號說明：文內如有使用數學及特殊符號需條列說明，並依符號字母順序排列閱。

#### 10. 論文本文：文中章節層次順序如下述

- (1) 章節編號：章次使用「第一章、第二章、……」等中文數字編號，節段編號為「第一節、第二節、……」等中文數字編號，小節為「一、二、……」每一章起始於獨立頁（前一章結束後換頁），章下分節，不另起新頁。
- (2) 章節名稱及段落層次：章次、節次、段次章名稱以位於打字本行版面中央處(文字置中)，其下空一行再接續文字。
- (3) 字體規範：
  - ◎ 章次，標楷粗體、20 號字體大小、置中對齊。
  - ◎ 節次，標楷粗體、18 號字體大小、置中對齊。
  - ◎ 次小節段落，標楷粗體、16 號字體大小、置中對齊，以此類推，每個次標都減 2 號字，減到 14 號就不再減。(以便和內文的 12 號字作區分)。
  - ◎ 標題格式：與前、後段間距設為 12 點(pt)，行距最小行高 30 點(pt)。(word 設定為：常用→縮排與行距→段落間距→前後段距離皆 12 點(pt)；另外行距設「最小行高」\*30 點(pt))。
- (4) 內文行距：除標題、章節外，皆為「新細明體」，文字設「最小行高」20 點(pt)。
- (5) 字距：中文為標準字距，左右對齊，英文不拘。
- (6) 行列數：每行字數及每頁行數設定為 30。(word 設定為：版面設定→文件格線→格線「點選指定行與字元的格線」，底下字元數、行數皆設為 30。)

(7)註腳：特殊事項論點等，可使用註腳(Footnote)說明。註腳依應用順序編號，編號標於相關文字右上角以備參閱。註腳號碼及內容繕於同頁底端版面內，與正文之間加劃橫線區隔，頁面不足可延用次頁底端版面。註腳格式，參看下面「**【參考書目論排方式】**」中詳述，並於末後需加頁數」。註腳大小及間距：與前、後段間距設為 3 點(pt)，行距最小行高 13 pt。

(8)本文的文獻參閱(內文的呈現方式)：

例如：根據艾偉 (民 44) 的研究……

根據以往學者 (艾偉, 民 44; 王小明, 民 62) 的研究……

根據華生 (Watson, 1913) 的研究……

根據以往學者 (Watson, 1932; Thorndike, 1940) 的研究……。

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，請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標明。例如，(艾偉, 民 44a)，(Watson, 1918a)。參考文獻中寫法亦同。

(9)引用原文：若引用經典原文或書籍內文等，本文的呈現方式如下

例①……善知識對於行者在修道上的功用，宗旨必定是利於修道，而得令善法增上，在阿含系統的經典中亦出現不少，例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：

若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者，未生貪欲蓋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；未生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斷；未生念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；未生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…<sup>1</sup>(下註腳) ……

由此可知，……〔後面跟著論述寫作〕

②……這與《法華經》「譬喻品」曰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……今此三界，皆是我有。其中眾生，悉是吾子」(需下註腳)一樣，說明的是佛菩薩的大慈悲精神。……〔後面跟著論述寫作〕。

11. 表、圖編排：表、圖需置中編排。

(1)表、圖原則上置於首次陳述的文字段落之後，並與前後文字段落各



空格一行，若剩餘空間不足則置於次頁首。

- (2)表、圖若內容過長，可以於次頁接續，並於表、圖名稱後加上(續)；或者以縮小字體方式編排，但字體不宜過小。
- (3)表、圖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。每一表、圖均包含標題、內容及註記等三部分。標題包括表(圖)號及表(圖)名，表標題置於表上方，圖標題置於圖下方。
- (4)表號及圖號各以 1.1、1.2...等阿拉伯數字，按章別連續編號。
- (5)註記一律置於下方。註記至少應包括(a)資料來源：「書名(篇名)」，作者，年代，出版地：出版商(期刊名稱，期別)，頁別。表圖若為著者自製者不需註明資料來源，若為綜合歸納者則註明資料來源(靠左對齊)。

12. 附錄：凡屬輔助說明性質，如大量數據、推導過程、問卷、法令等冗長備參之資料或圖表，可依該資料於本文中出現順序，以附錄一，附錄二，...等順序分頁編排，置於參考文獻之後。
13. 書背格式：如上述。〔見(附件四)〕。

## 伍、參考書目編排方式

- 1.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置於論文本文之後，獨立另起一頁，頁次仍與本文接續編碼，中、英文分別排序分頁編排，英文在前，中文在後。中文文獻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由少到多排序、英文文獻依作者姓名字母順序排序。
- 2.英文作者姓名格式：姓，名(縮寫)。如 Peter Kolter 以 Kolter, P.表示。
- 3.作者如為一人以全名表示，如為一人以上以全名表示並以「、」符號區隔外，並於最後一位作者之前加「&」符號。
- 4.各類資料順序及格式：
  - (1)書籍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，〈篇名〉(出版地：出版商，年代)。

### A.引用專書：

- ①釋恒清，《佛性思想》(台北：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7年)。
- ②\*平川彰著·莊崑木譯，《印度佛教史》(台北：商周出版社，2002年)。  
〔\*此本書為「翻譯作品(書)」，格式如上例。〕
- ③田上太秀，《菩提心の研究》〈第五章：菩提心の大乘的性格の機能〉(東

京：東京書籍株式會社，1990 年)。

④Reginald A. Ray, *Buddhist Saints in India* (New York: 1994).

## B. 引用藏經：

①智者，《法華玄義》卷八上，《大正藏》冊 33。

②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53。

③《攝無礙補陀落海會儀軌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0。

## (2) 期刊論文、雜誌、新聞文獻：

### A. 期刊論文：

①關世謙，〈隋煬帝與佛教〉，《圓光佛學學報》第 8 期（2003 年 12 月）：頁 205-225。

②大內瑞惠，〈良純法親王年譜稿〉，《東洋學研究》第 41 號（2004 年 2 月）：頁 45-50。

③Gethin, Rupert M. L., 'The Five Khandhas: Their Treatment in the Nikayas and Early Abhidhamma', *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*, No.14(1986) : pp. 35-53。

### B. 論文集論文/叢書：

①丁敏，〈聖嚴法師佛教事業的經營形態〉，《1995 年佛學研究論文集》（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1996 年），頁 45-80。

②田村芳朗，《法華經的佛陀觀》，平川彰等編集，《講座—大乘佛教》（東京：春秋社，1983 年），頁 79-102。

③張曼濤主編，《天台宗之判教與發展》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（台北：大乘出版社，1979 年）。

④Bhikkhu Bodhi, 'The Buddha's Survey of Views' Recent Researches, in *Buddhist Studies Essay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Y. Karunadasa* (Y. Karunadasa Felicitation Committee, Colombo in Collaboration with Chi Ying Foundation, Hong Kong, 1997), pp. 51-69.

### C. 學位論文：作者（年代），《論文名稱》，畢業學校及論文別。

①蔡家和，《羅整庵哲學思想研究》（中壢：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5 年）。

②野川博之，《明末佛教對江戶佛教的影響—以高泉性澈為中心》（日本：早稻田大學博士論文，2005 年）。

③Chang Qing, Shih, *A Study on Chi-tsang's Erh-ti-i (The Meaning of the Two Truth)* (Ph.D. diss., England: Bristol University, March 1998) .

D. 學術研討會論文：作者（年代），〈文章名稱〉，《論文集》頁次，出版地：出版處。

①張保隆、謝寶煖、盧昆宏（1997），〈品質管理策略與圖書館業務機能相關性之研究〉，《1997 海峽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頁 190-195）。台北：私立銘傳管理學院。

〔目錄、章節範本〕

目 錄

<b>第壹章 緒 論</b> .....	<b>1</b>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.....	2
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.....	3
第三節 文獻回顧 .....	4
一、早期的文獻簡介 .....	6
二、前人研究成果 .....	9
<b>第貳章 XXXXXX</b> .....	<b>11</b>
第一節 XXXX .....	13
一、XXXXXXXX .....	15
二、XXXXX .....	19
三、XXXX .....	23
第二節 XXXXXX .....	25
一、XXXX .....	29
二、XXXXX .....	33
<b>第參章 XXXXXXXXXX</b> .....	<b>35</b>
第一節 XXXXX .....	38
一、XXXXXXXX .....	42
第二節 XXXXX .....	44
一、XXXXXX .....	48
二、XXXXXXXXXX .....	53
<b>第肆章 結 論</b> .....	<b>55</b>
<b>表目錄</b> .....	<b>57</b>
<b>圖目錄</b> .....	<b>61</b>
<b>符號說明</b> .....	<b>63</b>
<b>參考書目</b> .....	<b>64</b>
<b>附錄</b> .....	<b>67</b>

(目錄、章節鋪陳因人而異，格式範例如上，自行調整)

(附件一)

## 圓光佛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

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Yuan Kuang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
中文題目(24 號字體、置中對齊)

例： 《×××經》的×××之研究

或

××××××之研究  
— 《×××××經》為主

指導教授：×××

**Advisor :** ×××

研究生：×××

**Graduate Student :** ×××

(附件二)

中 華 民 國 ××× 年 × 月

(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出)

# 圓光佛學研究所研究生

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圓光佛學研究所 \_\_\_\_\_ 君所提之論文

題目：

\_\_\_\_\_

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資格標準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

召集人 \_\_\_\_\_

委員 \_\_\_\_\_

委員 \_\_\_\_\_

委員 \_\_\_\_\_

委員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X 日

(附件三)

(中文摘要範本)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(論文題目)

題目：標楷粗體、18 號字體大小、置中對齊

×××(姓名)  
圓光佛學研究所

摘要

撰寫中文摘要，內容以一頁為原則

××××××××××.....(內文至關鍵字等：新細明體、12 號字體大小...)

關鍵詞：××、×××、××、××...(至多五組關鍵詞)

[除題目、內文外，餘皆標楷體、14 號字體大小]

(附件四)

(書背範本)

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

論  
文  
題  
目

研  
究  
生  
撰

105  
11